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顺立兴”）已减持公司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顺立兴持有公司股份 79,78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8%，青岛顺立兴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顺立兴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 %。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青岛顺立兴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同日青岛顺立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青岛顺立兴因自身原因，后续减持计划将不再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顺立兴持有公司股份 79,78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8%，青岛顺立兴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青岛顺立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3	4.03	16,100	0.001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原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至青岛顺立兴的股份。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0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顺立兴	合计持有股份	7,980	5.00	7,978.39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	5.00	7,978.39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顺立兴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顺立兴的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顺立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减持计划实施前的 5.001006%变更为 4.999998%，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青岛顺立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青岛顺立兴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